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激励对象由于未缴纳购股款，自愿放弃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，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，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崔荣军、周波、徐甘

2017 年 5 月 26 日